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清城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4〕10060号

慧峰(清远)房地产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441800781156648E)

事由: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:你(单位)开发的飞来湖壹号花园项目(项
目编号:A01B44180220160041),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,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
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